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新闻编辑人员资格认定和 岗位责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新闻编辑人员资格认定和岗位责任管理办法》
经 2021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
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新闻编辑人员资格认定和岗位责任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新闻编辑人员资格认定和 岗位责任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宣传工作管理，巩固宣传思想阵地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，加强新闻宣传人才队伍建设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建立新闻编辑人员队伍。各单位根据宣传工作实际需要，确定至少一名新闻编辑人员。

第二条 所有新闻编辑人员得由宣传部门实行资格认定。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新闻编辑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认定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新闻编辑人员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兼任；

（二）新闻编辑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；

（三）新闻编辑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纪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新闻编辑人员必须有较强的写作功底和一定的业务素养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。

第三条 新闻编辑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网站的更新维护，新闻信息的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确保新闻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；

（二）在网站技术方面接受信息中心的指导和培训，在新闻采编方面接受宣传部门的指导和培训；

（三）积极宣传报道本单位的新人新事新风尚，及时向学校宣传部门报送本单位的重要新闻信息；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网站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存档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宣传与公共关系处负责解释。